

一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的 2021年-2022年“平安校园”网络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-2022年“平安校园”网络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智信安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0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四川智信安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